

105-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

108 學年度「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招募說明會實施計畫

(108.4.22 發文版)

壹、計畫依據

一、102年6月20日臺教師(一)字第1020092971號函核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107年)規劃報告之工作項目：1-3-4訂定及推動中等教育階段學校感受體驗與實踐應用的美感教育行動方案；1-4-4推動教師參與「藝術與美感知能」研習課程；1-4-5推動行政人員參與「藝術與美感知能」研習課程；2-2-1推動大專院校與中等學校或社區美感教育協作方案；2-3-2設置北、中、南、東「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協助辦理美感教育政策相關活動；3-2-1辦理中等學校美感教育特色訪查；3-3-1推動中等學校辦理美感教育觀摩活動；3-3-2推動中等學校辦理社區美感生活活動。

二、教育部105.08.23臺教師(一)字第1050071365A號函核定「105年至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

貳、計畫目的

一、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注入設計美感教育活力。

二、建構美感專業共學社群，藉由大學基地專家諮詢小組與種子教師的交流互動，以達教學相長之成效。

三、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設計美感教育種子學校，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設計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讓美感種子在校園發芽茁壯。

四、建構教學資源研發支援體系，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協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國教輔導團、高中學科中心、高職群科中心

肆、實施對象

北區轄屬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連江縣)中等學校及國立高中職學校美術科教師，縣市政府計畫承辦人。

伍、實施經費

原屬105-108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北區共學及進班實施課程儲備核心教師及種子教師參與本次說明會之相關費用如課務排代(僅基本鐘點)、交通費北區基地大學經費項下核支。

陸、實施內容

一、日期：108年4月30日

二、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三、時程：

日期時間	4月30日(二)	
09:00~09:30	報到	北區基地大學
09:30~10:30	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說明	核心實務小組 蔡紫德老師
10:30-11:00	Q&A	北區基地大學
11:00-12:00	基地特色資源介紹	北區基地大學

柒、承辦人聯絡資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專任助理 徐珮琳小姐；

；電話：(02)27360316；Email：montue.art@gmail.com